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下属公司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能源公司”）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的屋面投资建设 11.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 6,195.80 万元。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明能源公司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的屋面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14.61845MWp，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11.56MW，屋顶可利用面积约 9.4132 万平方米，项目动态总投资 6,195.80 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 20%，能源投资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高明能源公司增资。高明能源公司注册资



本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不超过 1,239.16 万元。高明能源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高明能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440608-04-05-231919、2305-440608-04-01-659055），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关于反馈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11.56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申请的复函》（佛供电计函〔2023〕138 号），同意该项目接入。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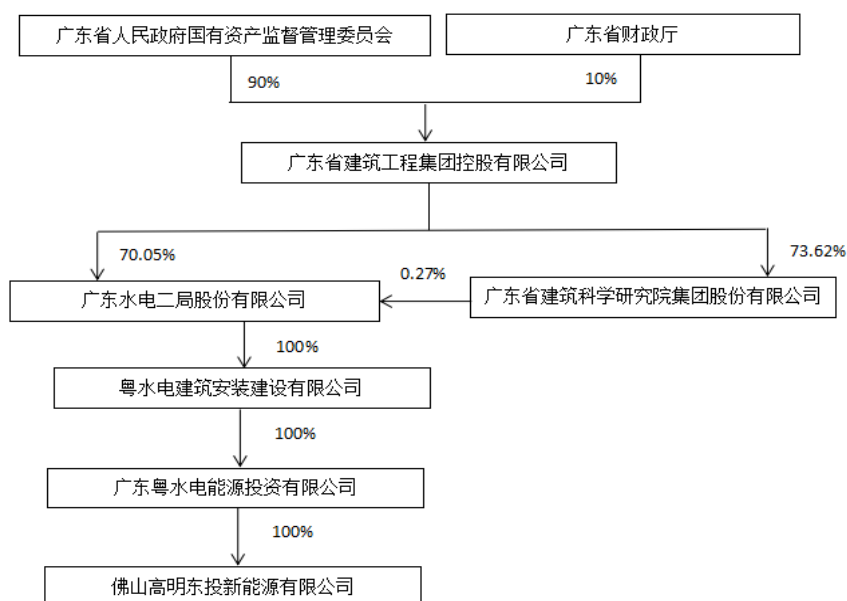
1. 名称：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 928 号 11 座 604 (住所申报)。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5. 法定代表人：杨树雄。



6. 注册资本：200 万元。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高明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高明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高明能源公司聘请广东华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佛山电



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1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恒昌路 19 号，属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如春，气候宜人，春夏风沙、浮尘较少。

项目地水平面年总辐射量约在 4805.76MJ/m²左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89-2018《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可判定本项目场址处于太阳能资源丰富程度等级为“C”类太阳资源丰富地区且很稳定。因而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

本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利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工业厂房屋顶进行建设，周围未遮挡，无其他限制性因素，适合建设光伏电站。本项目充分利用佛山照明高明分公司共 13 栋建筑约 136854 m²开发，电力送出和交通运输便利。

2. 本项目光伏电站可利用屋面面积约 94132m²，共敷设 550Wp 常规高效单晶硅光伏组件 26579 块，直流侧总装机容量为 14.61845MWp。本工程采用 196kW 逆变器 10 台、300kW 逆变器 32 台，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并网模式。

3. 本项目首年发电量为 1479.81 万 kWh，25 年总发电量为 34503.79 万 kWh，年平均上网电量 1380.15 万 kWh，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为 944.12h。

4. 本工程施工期 13 个月，工程动态投资 6,195.80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4,238.34 元；工程静态投资 6,081.27 万



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4,160 元。

5. 该项目上网电价按标杆燃煤电价 0.453 元/kWh（含税）。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0%（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50%（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11.90 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光伏组件价格上涨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建安公司及能源投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 1,881.69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